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7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26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陳思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王斌先生
徐時弘先生

公司秘書

何樹培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何樹培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王天也先生
王斌先生
徐時弘先生

授權代表

譚曙江先生
何恩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6號
中電信息大廈601室
(郵政編碼100086)

法規主任

譚曙江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0樓09-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市商業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福建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8148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年內，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技術和資源，「東方翻譯工廠」的優越服務獲得國內及國際知名客戶認同和支持。然而，該行業市場競爭劇烈，令翻譯處理量未及預期理想，直接影響本集團今年的整體業績。

為抓緊機遇，本集團積極拓展信息本地化業務的同時，也在年內向光盤庫業務發展，藉此提升本集團整體經濟效益。本集團在本年度六月收購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100%權益。該公司直接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光盤庫，開發之光盤庫為電腦硬件，容許存取大量光碟，特別是用作唯讀記憶體(CD-ROM)之壓縮盤或其他光學媒體。

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完善「東方翻譯工廠」的功能，拓展知名的客戶群，及擴闊在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此外，大幅減低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是未來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本集團也會於中國密切留意能為核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發展項目。

總結

二零零六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透過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及光盤庫業務，集團將充分善用資源，達至經濟效益，全面發揮行業優勢。本人期望來年集團的業務發展日趨穩健，並期待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集團的客戶、全體員工、股東及投資者對集團過去一年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積極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憑藉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的經驗及技術，已成功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涵蓋主要的工商行業，包括汽車、資訊、能源、機械及建築。相對去年同期，集團處理之翻譯量大幅減少，在業務轉型的過程中，集團之目標是處理相對較大客戶的專業翻譯服務，但他們在簽訂訂單時都是採用投標方式，而且著重價格因素，在我們整個核心營運平台沒有建立起來時，如何降低成本成了核心障礙，因此表現一直未如理想。

為改善集團的盈利表現，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業務環節，在回顧年內向光盤庫行業進軍，以壯大業務基礎並為集團帶來協同效益。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市在商業及私人應用電腦及互聯網全面普及，可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範疇的光盤庫業務，於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

為拓展毛利較高及市場潛力更佳的信息本地化業務，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已專注發展信息本地化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為本集團投入盈利貢獻較佳的業務。

展望

經過集團對信息本地化市場的鞏固和開拓，集團對未來的信息本地化業務充滿信心。二零零五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82,321億元，比上年增長9.9%，可見中國的經濟發展正穩定增長。隨著產業的國際化、跨國公司進軍全球市場的步伐加快，和中國對外開放的步伐加快，造就了為數達百億元人民幣的翻譯市場。此外，隨著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世博會等國際化大型會展活動的日益增多，相信將為中國翻譯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集團對信息本地化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並將致力有效善用資源，提升自身的競爭力，為拓展商機無限的信息本地化市場作好準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力發展潛力較優厚的汽車、資訊科技及財經三大市場範疇。

隨著各項計劃向前推進，管理層相信交大銘泰的業務基礎將趨向穩健，並能抓緊發展機遇，創造良好的成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已縮減銷售通用軟件、訂製解決方案及特許使用業務，營業額因而較二零零四年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6.3%。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38,372,000港元，去年則約25,496,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764,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3,94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及縮減銷售通用軟件業務、特許使用費及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分類。另一方面，年內核心業務信息本地化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8,662,000港元大幅減少56.6%至約3,759,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72,000港元，去年則約4,376,000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為31.1%，去年則為31.4%。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包括行政費用、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與二零零四年相比分別大幅上升16.3%，其中行政費用上升136.2%而銷售費用及研發成本均分別減少67.7%及53.2%。經營成本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加上年內根據新會計準則確認之股份付款，均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同時，整體經營業績未能相應改善，本集團業績因而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3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5,49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1,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中約98.9%以人民幣結算，其他則以港幣結算。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成本 (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6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6.38%至年利率9.55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5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1,6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6.2%(二零零四年：32.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購入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100%權益，上海瑞津主要於中國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購入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而New Champion擁有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愛思拓」)45%權益，北京愛思拓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盤庫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數據儲存服務之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續)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預期來源

有關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計劃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留投資基金約16,4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之用。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202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5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751,000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2,7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952,000港元）。酬金乃按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根據中國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合共約16,4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由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存管。

該投資基金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其本金為免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基金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31.8%（超過8%），或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約52.3%（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結餘構成本集團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特別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必守標準。本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會獲發一份必守標準，並於批准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寄交通知書，提示董事於該等業績公布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史偉先生（主席）	12/17	70%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裁）	17/17	100%
上官步燕先生	5/17	29%
陳思根先生	4/17	23%
譚曙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11/17	65%
王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5/7	71%
徐時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5/7	71%



董事會 (續)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之工作，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整體公司方向、企業策略及集團政策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推行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獨立區分。此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特殊關係，包括財政、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徐時弘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個別成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1/1	100%
王斌先生	1/1	100%
徐時弘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王斌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能人士出任董事、檢討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提名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個別成員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1/1	100%
王斌先生	1/1	100%
徐時弘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包括檢討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300,000港元，並無就非審核相關業務支付任何費用。



審核委員會

根據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單集中處理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

倘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會獲邀出席會議。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行僱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王天也先生(主席)	4/4	100%
王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100%
徐時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100%
宋京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2	100%
何震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	1/1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監控制度乃就配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面對風險而制定，基於其性質使然，就錯誤陳述或損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保障資產不會於並無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商業及公布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程度。本集團內部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用雙向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業績。所有股東均可於舉行董事於會上答辯各業務提問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獲發通告。寄交股東及投資者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傳交有關人士，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可同時獲取相同資料，被視為影響股價之資料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正式公開公告發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0歲，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於過往十五年間，史先生積極參與公司投資及管理工作，所涉足之行業計有製造業、物業發展與投資、運輸、貿易及資訊科技等。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亦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銀創」，前稱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實達科技」））主席。

何恩培先生，3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何先生是何戰濤先生的胞兄。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頒固體電子及零件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一直從事資訊科技工作，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何先生曾任珠海南科電子有限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一年，負責監督測試、研發及生產部門。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曾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其後獲提名為99中國十大IT風雲人物。彼之姓名及經驗已記入「中國2001年百名優秀企業家創業史名錄」。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朱至誠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電腦業積累多年經驗。彼亦為銀創執行董事。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譚曙江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譚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業務之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上官步燕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初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上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電腦業積逾十年經驗，曾任實達科技高級管理職務。加入實達科技前，上官先生曾任福建實達系統集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思根先生，4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項目投資與管理、企業策劃及項目融資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現時為上海交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王慧波先生，3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軟件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何戰濤先生，3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開發。何先生是何恩培先生的胞弟。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曾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彼於軟件開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於本集團任職。何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陳承平先生，34歲，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頒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底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電腦業累積五年經驗，並於企業與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年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高級會員。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逾十年，並曾擔任悉尼分行副總經理，於中國及澳洲銀行業及投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

宋京生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金融。宋先生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現時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任。

王斌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南開大學畢業，獲頒哲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顧問及經紀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黃先生現為中國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

徐時弘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彼於金融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於中國中國旅行社總社出任財務管理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

何震宇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的沃頓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在過去十八年，他一直為一位經驗豐富的股票和風險項目投資者，曾在美國為富達投資和美林證券公司擔任投資管理工作。一九九六年移居台灣後，何先生擔任台灣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並創立軟體中國風險投資集團，管理一個30,000,000美元的風險資產組合。此後，何先生加入友邦環球投資公司，擔任直接投資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起，於大中華區運作及投資的數個投資項目均取得成功。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本集團委任，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董事。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郜佩虹女士，38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及銷售推廣工作。郜女士於重慶大學畢業，主修機械工程。彼於資訊科技、軟件開發、設計推行、客戶關係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郜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牛杰先生，31歲，本集團策略發展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海外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牛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主修電腦應用學，於資訊科技界積逾五年經驗，曾任北京應用科學院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市場推廣部經理。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

閻栗麗女士，33歲，本集團翻譯業務部總經理。閻女士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頒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發展規劃部經理。閻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任職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

安杰女士，36歲，本集團中國財務總監。安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學，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北京市銳意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逾三年。

公司秘書

何樹培先生，3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八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包括以本集團所開發翻譯軟件提供翻譯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資料載列如下：

	相對本集團 銷售總額	相對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46%	
五大客戶合計	65%	
最大供應商		0%
五大供應商合計		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83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927,119港元（二零零四年：2,927,119港元）。本公司應在緊隨擬派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時，方可分派該等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裁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朱至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上官步燕先生

陳思根先生

王慧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何戰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王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徐時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宋京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何震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之董事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根據該細則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恩培先生、上官步燕先生及王天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於現有年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且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何恩培	實益擁有人	1,770,000 (L) (附註2)

附註：

1. 「L」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代表何恩培及何戰濤各自全面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u Yuet Wah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5,975,828 (L)	32.99%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Ma Siu Fong	受控法團權益	64,355,828 (L)	32.18%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銀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續)

A.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Chu Yuet Wah實益持有1,620,000股股份。於64,355,828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Chu Yuet Wah及Ma Siu Fong分別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則擁有該公司100%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僱員、技術顧問、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獲授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為0.2442港元。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12,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為0.1133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

評估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及以下數據及假設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於授予日期之股價	0.445港元	0.140港元
行使價	0.45港元	0.140港元
預測波幅	每年75%	每年75%
認股權期	10年	10年
預測息率	每年0%	每年0%
無風險利率	每年2.89%	每年4.13%

專業估值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波幅乃參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之選定可供比較公司之股價變動計算。上述已計及僱員離職之可能性及提早行使行為，授出購股權之預測年期估計為5.24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以線性內推法計算。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為行使價之325%時行使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另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作出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乃經參考結算日前九十日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無風險利率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127%。該等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條件、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股價及購股權轉換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2,020,000	(250,000)	1,77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14	4,700,000	—	4,700,000
			<u>6,720,000</u>	<u>(250,000)</u>	<u>6,47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5,480,000	(2,480,000)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0.14	8,100,000	(2,500,000)	5,600,000
			<u>13,580,000</u>	<u>(4,980,000)</u>	<u>8,600,000</u>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按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及更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及內部監控之健全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是否具透明度及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徐時弘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研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作出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出現之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

	售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I. 改良現有產品和服務並拓展新產品和服務		
(1) 翻譯軟件（信息本地化）		
➤ 東方快車	推出一般用戶適用之「東方快車2006」以及其他兩個行業適用之專業翻譯工具	延期
➤ 雅信CAT、雅信CATS及雅信SCAT	推出採用語言資料系統的電腦輔助閱讀，以吸引更多用戶向多國語言國家政府推廣適用之CAT	已就雅信CAT完成CAE研究系統開發，現成功應用於「東方翻譯工廠」及業內客戶
➤ 東方翻譯工廠	將翻譯服務之產量增至每日5,000,000字	成功建立財經、法律及機械工程翻譯中心
➤ 翻譯服務銷售渠道	繼續於中國增聘銷售代理，並就於美國設立銷售據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於上海及福州招聘銷售代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售股章程所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實際業務發展

(2) 訊息安全軟件

- | | | | |
|---|-----------|-------------------------------------|------|
| ➤ | 東方衛士個人電腦版 | 推出「東方衛士5.0及5.5」 | 發展暫停 |
| ➤ | 東方衛士企業版 | 推出對象為中小企之「東方衛士5.5」，以加強網上病毒掃描及數據儲備功能 | 發展暫停 |
| ➤ | 資訊解決方案及服務 | 為大型企業加強數據安全解決方案及防毒服務 | 發展暫停 |

(3) 通用軟件

- | | | | |
|---|-------|-------------------------------------|------|
| ➤ | 多媒體工具 | 加強互聯網廣播專用之互動娛樂解決方案 | 發展暫停 |
| ➤ | 互聯網應用 | 推出適用於日常生活之I軟件；開發第二代加強功能及服務更佳之數碼娛樂平臺 | 發展暫停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售股章程所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實際業務發展
II. 擴闊市場覆蓋範圍		
➤ 擴闊中國市場覆蓋範圍	繼續於南昌及合肥等發展中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	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業務已於重慶及西安展開
➤ 擴闊海外市場覆蓋範圍	繼續於海外市場進一步發展其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成為海外翻譯代理公司服務夥伴之可能性，以把握中文相關之業務
III. 宣傳本公司品牌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以及發展海外業務活動	透過積極參與業界活動及舉辦客戶講座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地位及形象
IV. 潛在收購項目及策略聯盟	—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兩項收購，以購入翻譯業務以及銷售及開發光盤庫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7,800,000港元。於售股章程所界定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售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改良現有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4,000	4,000
擴闊中國及海外市場覆蓋範圍	4,000	4,000
宣傳本集團品牌	5,000	5,000
潛在收購及策略聯盟	4,000	4,000
總計	17,000	17,000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09-18室

致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 貴集團載於第33至第8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受下文所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足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受到以下限制：

基本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投資基金16,400,000港元，乃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獨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保管。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本行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投資基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收購附屬公司訂金12,700,000港元，乃就收購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付訂金。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解釋按金詳情）所述，本行未能獲得憑證，使本行信納該獨立第三方完成交易之能力及承諾。此外，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本行信納 貴公司之擁有權，並評估是否需就此訂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商譽9,700,000港元，乃於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產生。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文件憑證，使本行信納是否須為此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4,800,000港元，乃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愛思拓」）之股本權益。本行未能獲取充足憑證，使本行信納並評估是否須就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北京愛思拓股本權益而產生之3,400,000港元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本行並無任何其他可供採納之審核程序，使本行信納上文(i)至(iv)項之事宜。任何必需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舒緩其現時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成立與否須取決於現有往來銀行之長期融資安排、自控股股東獲取持續財政支持之能力以及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以應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而須作出的調整。本行認為，適當的披露經已作出，惟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本行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已為本行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重要性，以及本行所獲憑證受到限制可能導致的影響，本行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投資基金、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工作限制而言，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P03603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8	3,763,589	13,949,217
銷售成本		(2,591,856)	(9,573,605)
毛利		1,171,733	4,375,612
其他經營收入	8	146,306	1,114,638
銷售費用		(4,823,871)	(14,952,792)
研發成本	10	(1,598,194)	(3,416,519)
行政費用		(29,467,653)	(12,477,941)
融資成本	11	(1,124,725)	(631,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除稅前虧損	12	(39,453,233)	(25,983,352)
所得稅開支	13	(5,722)	(373)
本年度虧損		(39,458,955)	(25,983,72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71,804)	(25,495,725)
少數股東權益		(1,087,151)	(488,000)
		(39,458,955)	(25,983,725)
股息	16	—	—
每股虧損	17		
基本		(19.19)仙	(12.8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4,470	4,425,602
無形資產	19	4,247,153	4,574,374
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4,848,508	3,306,587
商譽	21	9,697,350	—
		20,407,481	12,306,56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2,559,205
應收賬款	23	416,900	8,338,6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5,145	5,940,843
投資基金	24	16,427,085	7,966,671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5	12,710,149	1,905,660
少數股東貸款	26	—	1,396,226
可收回稅項		—	111,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93	31,065,922
		31,240,272	59,284,6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6,138,428	5,372,6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18,217,071	2,427,709
應付董事款項	29	1,322,037	664,700
借貸	30	13,643,868	14,622,641
		39,321,404	23,087,6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81,132)	36,197,001
資產淨值		12,326,349	48,503,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000,000	2,000,000
儲備		9,326,028	44,416,09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6,028	46,416,09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321	2,087,472
		12,326,349	48,503,564

第33至83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史偉

行政總裁
何恩培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i))	資本盈餘 港元 (附註(ii))	一般儲備 港元 (附註(iii))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13,557,045	15,089,717	2,927,119	—	21,670,946	53,444,827	—	53,444,827
年度虧損	—	—	—	—	—	(25,495,725)	(25,495,725)	(488,000)	(25,983,725)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所產生溢價	700,000	29,400,000	—	—	—	—	30,100,000	—	30,1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575,472	2,575,472
股份發行開支	—	(11,633,010)	—	—	—	—	(11,633,010)	—	(11,633,010)
資本化發行	1,100,000	(1,100,000)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	30,224,035	15,089,717	2,927,119	—	(3,824,779)	46,416,092	2,087,472	48,503,564
年度虧損	—	—	—	—	—	(38,371,804)	(38,371,804)	(1,087,151)	(39,458,955)
確認以股本結算 支付之支出	—	—	—	—	3,281,740	—	3,281,740	—	3,281,7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0,224,035	15,089,717	2,927,119	3,281,740	(42,196,583)	11,326,028	1,000,321	12,326,349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向股東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指Besto Investment Limited當時股東就作為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分注資而作出之貸款豁免。

(i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並按本公司酌情轉撥款項至該筆資金。該筆資金可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或兌換為實繳股本。自該筆資金轉撥款項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25,983,35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60,580	2,202,037
無形資產減值	437,614	1,214,482
折舊	1,230,778	97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975	—
融資成本	1,124,725	631,050
利息收入	(81,934)	(22,003)
股份付款	3,281,740	—
呆壞賬撥備	7,446,339	5,920,100
存貨撥備	2,636,366	1,717,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06,3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撇銷	3,773,58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733,305)	(13,353,657)
存貨增加	(77,161)	(2,115,439)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7,684	28,183,473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	(1,396,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7,208	(3,935,63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57,337	354,033
	<hr/>	<hr/>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678,237)	7,736,547
收回／(已繳)所得稅	105,726	(299,896)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72,511)	7,436,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1,934	22,0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825)	(3,869,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873	—
開發項目支出	(1,270,973)	(4,477,3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0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增加	(10,804,489)	—
投資基金增加	(8,460,414)	(7,966,67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3,301,8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26,894)	(19,593,793)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978,773)	(8,490,566)
一名股東墊付／(償還)款項	15,789,362	(482,865)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4,150,943
已付利息	(916,113)	(631,05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471,6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100,000
已付股份發行支出	—	(11,633,010)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2,575,4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94,476	26,060,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04,929)	13,903,48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65,922	17,162,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0,993	31,065,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93	31,065,9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計量貨幣。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8,081,132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正積極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過期借貸13,207,547港元及應付銀行之累計利息208,612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下文統稱「借貸總額」）。本公司現正與銀行磋商，以償還借貸總額。此外，本公司現正於中國物色產生收入之投資，並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持續財政支持。倘雙方可就借貸總額之還款安排達成協議及有產生收入之投資注入本集團，且可自控股股東取得持續財政支持，則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悉數償還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尤其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有所變動，對現行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之支銷相關，有關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然而，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惟對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902)
所得稅開支減少	—	902
確認股份之付款之支出	(3,281,740)	—
不攤銷商譽	969,735	—
不攤銷一家聯營公司之商譽	339,305	—
	<hr/>	<hr/>
年內虧損之影響	(1,972,700)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港元	追溯調整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	2,087,472	2,087,472
	<hr/>	<hr/>	<hr/>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	2,087,472	2,087,472
	<hr/>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2,087,472	(2,087,472)	—

附註：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權並無任何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 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 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進行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部分。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應佔權益，則超出之金額將撥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b)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及以下年率撥備：

電腦及其他設備	4至5年
傢具及裝置	3年
汽車	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e)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所收購無形資產會獨立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可自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扣除。

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詳情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一名股東貸款及借貸，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h)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

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乃於向客戶發出客戶獲授複製協定數目專利軟件之權利之授權書時確認。

(iv) 訂製解決方案

倘能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結果，定價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計算法確認，參考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結果，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可收回比例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算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假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交易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內計入或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權益計入或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現金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當時之過往匯率呈報。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予以確認。

(m)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諮詢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時即時歸屬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付款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n)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續)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撥回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加。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實體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年期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年期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數額與原有估計數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或對年內進行之折舊構成影響，而本公司將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作出之攤銷，而本公司將會更改有關日後期間之估計。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5(e)所述會計政策，於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或變動時，評估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作出該等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現有信貸資料後釐定之客戶現有信譽，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客戶收款事宜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為本集團預計範圍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保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現行市場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按個別產品基準審閱存貨及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9,697,350港元。商譽減值檢測詳情載於附註21。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基金、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現有責任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100,000港元、到期銀行借貸約13,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561,000港元。儘管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往來銀行及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下，以及於中國取得溢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將有能力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惟其有效性須視乎日後可用資金而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

8.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合約與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或其他銷售稅項）及任何商業折扣後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信息本地化服務	3,758,594	8,661,921
通用軟件	4,995	2,946,951
訂製解決方案	—	1,317,587
特許使用費	—	1,022,758
	3,763,589	13,949,217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1,934	22,003
增值稅退稅(附註)	—	1,044,762
其他收入	64,372	47,873
	146,306	1,114,638

附註：根據北京市稅務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自行研發軟件的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的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按月計算，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9. 分類申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業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業務分類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ii) 通用軟件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標準化軟件產品。

(ii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推行專為特定客戶特定需要及需求而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v) 特許使用費

向客戶授出複製協定數目專有軟件之權利。

9. 分類申報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港元	通用軟件 港元	訂製 解決方案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分類間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58,594</u>	<u>4,995</u>	—	—	—	<u>3,763,589</u>
分類業績	<u>(9,914,670)</u>	<u>(12,366,503)</u>	—	—	—	<u>(22,281,173)</u>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2,290,506)
融資成本						(1,124,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u>(3,097,889)</u>
除稅前虧損						<u>(39,453,233)</u>
所得稅開支						<u>(5,722)</u>
年內虧損						<u>(39,458,955)</u>
折舊及攤銷	2,391,358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7,614	—	—	—	
呆壞賬撥備	—	3,565,632	—	—	—	
存貨撥備	—	2,636,36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6,975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6,331	—	—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訂金	—	3,773,585	—	—	—	
資本開支	<u>500,825</u>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563,571	—	—	—	—	8,563,571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3,084,182</u>
綜合資產總值						<u>51,647,753</u>
分類負債	2,851,857	—	—	—	—	2,851,85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36,469,547</u>
綜合負債總額						<u>39,321,4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申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 本地化服務 港元	通用軟件 港元	訂製 解決方案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分類間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661,921	2,946,951	1,317,587	1,022,758	—	13,949,217
分類業績	(3,942,439)	(12,118,910)	(927,264)	372,384	—	(16,616,22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740,773)
融資成本						(631,0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00
除稅前虧損						(25,983,352)
所得稅開支						(373)
年內虧損						(25,983,725)
折舊及攤銷	678,000	2,495,197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14,482	—	—		
呆壞賬及存貨撥備	141,509	4,483,667	2,832,939	179,554		
資本開支	2,235,442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001,216	9,115,082	—	145,789	—	16,262,087
未分配集團資產						55,329,135
綜合資產總值						71,591,222
分類負債	1,127,826	749,491	43,867	34,051	—	1,955,235
未分配集團負債						21,132,423
綜合負債總額						23,087,658



10. 研發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	651,179	1,292,721
租金開支	576,531	949,153
其他	43,263	—
購入作開發用途的軟件	—	2,235,442
	<u>1,270,973</u>	<u>4,477,316</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19）	<u>(1,270,973)</u>	<u>(4,477,316)</u>
	—	—
加：無形資產攤銷	1,160,580	2,202,037
無形資產減值	437,614	1,214,482
	<u>1,598,194</u>	<u>3,416,519</u>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1,124,725</u>	<u>631,0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5,472	750,000
— 去年超額撥備	(48,15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工資及津貼	5,114,953	7,469,649
股份付款	2,034,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396,443	281,016
	<u>7,545,626</u>	<u>7,750,665</u>
存貨成本	—	4,511,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0,778	971,160
無形資產攤銷	1,160,580	2,202,037
無形資產減值	437,614	1,214,482
存貨撥備	2,636,366	1,717,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975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7,88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331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計入其他應收款）	3,773,585	—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487,954	3,176,183
呆壞賬撥備	7,446,339	5,920,100
匯兌虧損淨額	13,736	2,183
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902
股份付款	1,247,510	—
	<u>1,247,510</u>	<u>—</u>

13.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722	37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有關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溢利應繳之中國所得稅，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項下介乎7.5%至33%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作為中國外資企業，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之後就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b) 年內稅項開支與損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453,233)	(25,983,352)
除稅前虧損之象徵式稅項，按適用於中國溢利之稅率計算	(3,341,651)	(2,176,1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8,135	1,418,4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78,7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9,238	836,815
稅項開支	5,722	373

(c)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5,596,180港元（二零零四年：4,923,223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往後年度之溢利，並將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4名(二零零四年:12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港元	股份 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240,000	169,950	12,000	421,950
何恩培	—	280,000	545,534	12,000	837,534
朱至誠(附註2)	—	90,000	—	4,500	94,500
上官步燕	—	120,000	113,300	6,000	239,300
陳思根	—	180,000	113,300	9,000	302,300
王慧波(附註2)	—	135,000	—	6,750	141,750
何戰濤(附註2)	—	180,000	61,050	9,000	250,050
陳承平(附註1)	—	10,000	—	500	10,500
譚曙江(附註3)	—	20,000	—	1,000	2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120,000	—	22,660	—	142,660
王斌(附註5)	66,000	—	—	—	66,000
徐時弘(附註5)	66,000	—	—	—	66,000
宋京生(附註4)	54,333	—	—	—	54,333
何震宇(附註6)	72,936	—	—	—	72,936
	379,269	1,255,000	1,025,794	60,750	2,720,81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退任。

14.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240,000	12,000	252,000
何恩培	—	287,974	12,142	300,116
朱至誠	—	120,000	6,000	126,000
上官步燕	—	120,000	6,000	126,000
陳思根	—	180,000	9,000	189,000
王慧波	—	180,000	9,000	189,000
何戰濤	—	247,955	12,142	260,097
陳承平	—	120,000	6,000	1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120,000	—	—	120,000
宋京生	120,000	—	—	120,000
趙嗣舜 (附註1)	102,257	—	4,614	106,871
何震宇 (附註2)	30,000	—	6,500	36,500
	<u>372,257</u>	<u>1,495,929</u>	<u>83,398</u>	<u>1,951,584</u>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附註15)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4名（二零零四年：4名）為董事，詳情於附註14披露。其他個別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4,877	26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0	12,200
	<u>233,877</u>	<u>276,20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8,371,804港元（二零零四年：25,495,725港元），以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98,849,31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4,052	493,609	929,399	—	3,927,060
增置	1,078,487	829,466	—	1,961,969	3,869,9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539	1,323,075	929,399	1,961,969	7,796,982
增置	123,467	—	—	377,358	500,825
出售／撇銷	(1,529,797)	(184,779)	(143,159)	(1,856,714)	(3,714,44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209	1,138,296	786,240	482,613	4,583,358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64,628	392,684	342,908	—	2,400,220
本年度折舊	401,097	202,724	110,412	256,927	971,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25	595,408	453,320	256,927	3,371,380
本年度折舊	480,359	266,572	110,412	373,435	1,230,77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881,927)	(112,432)	(102,044)	(536,867)	(1,633,2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157	749,548	461,688	93,495	2,968,88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52	388,748	324,552	389,118	1,614,4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814	727,667	476,079	1,705,042	4,425,602

19. 無形資產

	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17,949
增置	4,477,316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5,265
增置	1,270,97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6,23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4,372
本年度攤銷	2,202,037
減值虧損	1,214,482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0,891
本年度攤銷	1,160,580
減值虧損	437,614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9,08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15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374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五年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用以提高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有成本中。

由於若干電腦軟件的銷售未如理想，董事已評估該等電腦軟件過往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開發成本不大可能於日後產生任何使用價值，故該等開發成本賬面值437,614港元（二零零四年：1,214,482港元）已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298,750	3,301,887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450,242)	4,700
	4,848,508	3,306,5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愛思拓信息」)	註冊成立	繳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45%	—	45%	開發及銷售 光盤庫以及 提供數據 儲存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因年內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3,393,054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內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	3,393,0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3,0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6,711,403	10,561,520
負債總額	(3,477,060)	(1,114,126)
資產淨值	3,234,343	9,447,394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55,454	3,306,587
收益	1,144,334	3,550,794
年內(虧損)/溢利	(2,387,142)	13,431
年內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50,242)	4,7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無償出售其於北京保利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35%股權，出售應佔虧損為3,097,88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應佔該前聯營公司虧損為208,698港元。

21. 商譽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見附註34)	9,697,3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350

21.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檢測

就商譽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Champion」) 而產生。New Champion為投資工具，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除持有北京愛思拓之45%權益外，New Champion並無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光盤庫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就北京愛思拓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作預測 (「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八個年度期間之財政預算及按貼現率4.5%計算。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之預期毛利率計算。所預算之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期市場之發展釐定，管理層相信毛利率屬合理。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製成品		
— 持作寄銷之通用軟件	—	2,559,205

23.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淨額	416,900	8,338,684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23. 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1,707	922,084
一個月以上但四個月內	33,561	191,552
四個月以上但八個月內	64,835	1,048,655
八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06,797	3,536,387
一年以上	—	2,640,006
	<u>416,900</u>	<u>8,338,68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公平值約相當於相關賬面值。

24. 投資基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中國公司北京盛邦投資有限公司(「盛邦」)訂立協議，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為期一年，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盛邦投放合共7,966,671港元，並列作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提供資本投資顧問服務一年，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內，本集團向盛邦進一步投放8,460,41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邦持有之按金總額為16,427,085港元。

董事認為，投資基金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5.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經修訂意向書，以購買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上海瑞津」）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1,905,660港元，並保留作為收購的訂金（「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ighty Wish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Mighty Wish及上海瑞津全部股本權益，條件為上海瑞津必須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上海瑞津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則，於簽定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合法有效地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股本轉讓協議將告終止。獨立第三方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退還全數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Mighty Wish就股本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後90日延至18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2,710,149港元，款額已保留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交易尚未完成，而最後日期於結算日則已屆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對交易完成充滿信心，全數訂金將轉換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26. 少數股東貸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少數股東貸款	1,396,226	1,396,226
減：呆壞賬撥備	(1,396,226)	—
	—	1,396,2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筆金額已逾期，董事認為，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將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1,396,226港元撥備。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352,350	412,161
其他應付款	5,786,078	4,960,447
	6,138,428	5,372,608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三個月內或按通知到期	11,792	412,1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
一年後到期	340,558	—
	352,350	412,161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自該股東墊付貸款 (附註a)	—	2,321,709
應付該股東之款項 (附註b)	18,217,071	106,000
	18,217,071	2,427,709

附註：

- (a) 一名股東所墊付貸款乃無抵押、免息 (二零零四年：按每年1.6厘至2.7厘計息) 及須按通知償還。
- (b)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指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經營開支。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c) 董事認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30. 借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3,207,547	14,150,943
無抵押其他貸款 (附註b)	436,321	471,698
	13,643,868	14,622,641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13,643,868	14,622,64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3,643,868)	(14,622,641)
	—	—

30. 借款(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13,207,547港元(二零零四年：14,150,943港元)乃按每年6.38厘(二零零四年：6.38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已逾期，按每年9.558厘計息。本公司正與有關往來銀行磋商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而放款人於結算日並未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作出擔保。

- (b) 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其他貸款436,321港元(二零零四年：471,698港元)為免息(二零零四年：按每月2厘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之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定息銀行貸款	<u>14,000,000</u>	<u>15,000,000</u>
其他貸款	<u>462,500</u>	<u>500,000</u>

董事認為，借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31. 退休福利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之19%至34%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本公司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認可強積金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31. 退休福利 (續)

年內，本集團向退休計劃所作出供款合共396,443港元(二零零四年：281,016港元)。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推行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32.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於一月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20,000,000	200,000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i)	—	—	70,000,000	700,000
資本化發行	(ii)	—	—	110,000,000	1,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按每股0.43港元的價格，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供認購(「配售」)。本集團於扣除配售有關支出後集資約17,766,990港元。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議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取得進賬後，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100,000港元按面值繳足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股款，該等股份按照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授權資本化發行配發。

3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持有人。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5,07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7.54%。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年內，就年內授出購股權自合資格參與人士收取之總代價為45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3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2,020,000	(250,000)	1,770,000	0.4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4,700,000	—	4,700,000	0.14
		—	6,720,000	(250,000)	6,47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3,480,000	(2,480,000)	1,000,000	0.45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1,400,000	(300,000)	1,100,000	0.14
		—	4,880,000	(2,780,000)	2,100,000	
諮詢顧問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	6,700,000	(2,200,000)	4,500,000	0.14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2,000,000	—	2,000,000	0.45
於年終可予行使		—	20,300,000	(5,230,000)	15,07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一月十七日及十月十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831,500港元及1,450,24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445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45港元	0.14港元
預測波幅	每年75%	每年75%
預測年期	十年	十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2.89%	每年4.127%
預期股息回報	每年0%	每年0%

專業估值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波幅乃參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之選定可供比較公司之股價變動計算。上述已計及僱員離職之可能性及提早行使行為，授出購股權之預測年期估計為5.24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以線性內推法計算。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為行使價之325%時行使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另一家專業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作出估值。根據其報告，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乃經參考結算日前九十日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無風險利率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127%。該等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條件、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股價及購股權轉換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3,281,74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9,701,250港元及5,298,750港元收購New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697,350港元。

董事認為，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購入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	3,9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8,750
一名前股東提供貸款	(5,298,750)
	<hr/>
	3,900
	<hr/>
商譽	9,697,350
	<hr/>
以下列形式支付代價：	
現金	15,000,000
減：股東貸款	(5,298,750)
	<hr/>
淨代價	9,701,250
	<hr/>

就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加股東貸款為15,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New Champion之買賣協議，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京愛思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淨溢利（「實際業績」）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將須作出調整。倘原有代價須根據上述機制調整，賣方須於刊發實際業績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以現金退還經協定之適當款額。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收購New Champion產生之商譽為聯營公司北京愛思拓預測盈利能力之應佔部分，北京愛思拓從事光盤庫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可於短期內在中國市場廣泛應用之有關服務。

New Champion並無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之集團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不會有變。

35.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訂約	—	943,396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852,666	2,303,680
一至五年	2,345,561	3,961,396
	4,198,227	6,265,07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四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訴訟

本公司收到兩份有關終止收購一家公司所產生違約及誹謗之賠償的傳訊令狀。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指稱之申索並無充分理據，故將就該等訴訟作出激烈抗辯。上訴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席核對聆訊。

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抗辯，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指稱之申索作出撥備。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租金(附註)	73,228	278,400

附註：租金就租賃辦公室向一名股東支付。

(b)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6、28及29披露。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131,774	2,315,325
僱用後福利	76,744	99,768
股份付款	1,208,944	—
	3,417,462	2,415,0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計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一名主要股東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5港元。向該名股東授出之購股權於該日之估計公平值為0.2442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付款為488,400港元。

38.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Bes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 (北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及銷售通用軟件
銘泰世紀(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提供翻譯服務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	90%	提供翻譯服務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	75%	提供翻譯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3,763,589	13,949,217	35,502,319	40,614,887	31,964,278
銷售成本	(2,591,856)	(9,573,605)	(11,910,108)	(15,113,833)	(12,491,494)
毛利	1,171,733	4,375,612	23,592,211	25,501,054	19,472,784
其他經營收入	146,306	1,114,638	2,246,769	3,085,397	2,691,947
銷售費用	(4,823,871)	(14,952,792)	(8,246,410)	(11,214,800)	(10,370,214)
研發成本	(1,598,194)	(3,416,519)	(2,545,448)	(2,694,059)	(813,148)
行政費用	(29,467,653)	(12,477,941)	(6,185,542)	(6,039,075)	(4,226,1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940)	4,700	—	—	—
融資成本	(1,124,725)	(631,050)	(208,037)	122,379	(44,17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097,889)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53,233)	(25,983,352)	8,653,543	8,760,896	6,711,025
所得稅支出	(5,722)	(373)	(509,068)	—	—
年度(虧損)/溢利	(39,458,955)	(25,983,725)	8,144,475	8,760,896	6,711,02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71,804)	(25,495,725)	8,144,475	8,760,896	6,711,025
少數股東權益	(1,087,151)	(488,000)	—	—	—
	(39,458,955)	(25,983,725)	8,144,475	8,760,896	6,711,0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9.19)仙	(12.82)仙	6.26仙	6.74仙	5.1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1,647,753	71,591,222	74,652,954	47,803,900	27,689,375
負債總額	(39,321,404)	(23,087,658)	(21,208,127)	(16,182,793)	(4,829,164)
	12,326,349	48,503,564	53,444,827	31,621,107	22,860,2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26,028	46,416,092	53,444,827	31,621,107	22,860,211
少數股東權益	1,000,321	2,087,472	—	—	—
	12,326,349	48,503,564	53,444,827	31,621,107	22,860,211